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1,905,727	1,613,075
銷售及服務成本		(1,064,446)	(872,685)
毛利		841,281	740,390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25,866	33,97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30,591)	(12,149)
分銷成本		(144,946)	(123,052)
行政開支		(136,536)	(129,845)
其他開支		(98,217)	(72,309)
經營溢利		456,857	437,011
融資成本	7	(11,951)	(14,93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8,770)	(3,73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1,069)	(773)
除稅前溢利		405,067	417,570
所得稅開支	8	(78,556)	(76,080)
本年度溢利	9	326,511	341,490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98,755)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17,419)	—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71,907)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之所得稅		1,485	—
		(186,596)	—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1,519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15,168	(25,755)
攤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	(31,874)
攤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入	-	48,502
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相關之所得稅	-	(694)
	<u>15,168</u>	<u>1,698</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已除稅	<u>(171,428)</u>	<u>1,698</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5,083</u>	<u>343,188</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7,029	170,668
非控股權益	179,482	170,822
	<u>326,511</u>	<u>341,490</u>
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106)	171,455
非控股權益	173,189	171,733
	<u>155,083</u>	<u>343,188</u>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分)	10 <u>10.7</u>	<u>12.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628	311,778
商譽	19,847	17,761
其他無形資產	4,972	6,154
生物資產	1,058	4,276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67,627	685,36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53,392	316,421
於電影製作之投資	10,292	11,99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232,606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35,244	–
就潛在投資支付之按金	8,000	9,400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3,203	–
遞延稅項資產	16,925	12,991
	<u>1,436,188</u>	<u>1,608,744</u>
流動資產		
存貨	238,107	158,85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03,752	753,562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221	1,159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4,448	658,235
	<u>2,032,528</u>	<u>1,571,807</u>
總資產	<u>3,468,716</u>	<u>3,180,551</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63,165	435,484
銀行貸款		225,683	220,850
即期稅項負債		27,651	33,659
		<u>816,499</u>	<u>689,993</u>
流動資產淨值		<u>1,216,029</u>	<u>881,8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52,217</u>	<u>2,490,55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02	2,310
資產淨值		<u>2,650,415</u>	<u>2,488,24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7,872	137,872
儲備		1,612,363	1,630,4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750,235	1,768,341
非控股權益		900,180	719,907
總權益		<u>2,650,415</u>	<u>2,488,24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儲備基金	匯兌儲備	投資重估 儲備	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 儲備	其他儲備	留存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8,176	449,966	133,630	(33,178)	105,717	-	12,552	677,774	1,474,637	548,174	2,022,811
發行股份	9,696	112,553	-	-	-	-	-	-	122,249	-	122,24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6,088)	26,875	-	-	170,668	171,455	171,733	343,188
轉撥	-	-	15,980	-	-	-	-	(15,980)	-	-	-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	3,743	(3,743)	-	-	-
本年度權益變動	9,696	112,553	15,980	(26,088)	26,875	-	3,743	150,945	293,704	171,733	465,4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872</u>	<u>562,519</u>	<u>149,610</u>	<u>(59,266)</u>	<u>132,592</u>	<u>-</u>	<u>16,295</u>	<u>828,719</u>	<u>1,768,341</u>	<u>719,907</u>	<u>2,488,248</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7,872	562,519	149,610	(59,266)	132,592	-	16,295	828,719	1,768,341	719,907	2,488,248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調整(附註3)	-	-	-	-	(132,592)	132,592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 經重列結餘	137,872	562,519	149,610	(59,266)	-	132,592	16,295	828,719	1,768,341	719,907	2,488,24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5,176	-	(180,311)	-	147,029	(18,106)	173,189	155,08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221	1,22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5,863	5,863
轉撥	-	-	2,967	-	-	-	-	(2,967)	-	-	-
對投資合營企業應佔出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財務資產之虧損轉移	-	-	-	-	-	3,199	-	(3,199)	-	-	-
出售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轉移	-	-	-	-	-	(1,307)	-	1,307	-	-	-
安全生產基金撥款	-	-	-	-	-	-	89	(89)	-	-	-
本年度權益變動	-	-	2,967	15,176	-	(178,419)	89	142,081	(18,106)	180,273	162,16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872</u>	<u>562,519</u>	<u>152,577</u>	<u>(44,090)</u>	<u>-</u>	<u>(45,827)</u>	<u>16,384</u>	<u>970,800</u>	<u>1,750,235</u>	<u>900,180</u>	<u>2,650,41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路5號燕園三區北大青鳥樓三層(郵編100080)，其在中國及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及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A號中國銀行大廈6樓。

本公司從事嵌入式系統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及相關產品。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合約工程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投資控股以及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條文。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及尚未應用規定至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取消確認的工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的差異於年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沒有重列比較資料。

據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一定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編製的比較資料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以下變動。

(a) 分類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下列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對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的投資而言，則視乎本集團在初次確認時是否已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將該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b)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而言)可直接歸屬於收購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來自有關投資之股息會於本集團之收款權利獲確立時繼續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撥回)不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單獨列示。

(c) 減值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下表及下文隨附附註闡述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各類財務資產而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計量類別。

財務資產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根據香港會計	根據香港財務
		第39號的分類	準則第9號的分類	準則第39號	報告準則第9號
				的賬面值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a)	可供出售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232,606	232,60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753,562	753,562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權益的影響如下：

	附註	對投資重估 儲備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對以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財務 資產儲備 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32,592	—
將非貿易權益投資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至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a)	<u>(132,592)</u>	<u>132,592</u>
總影響		<u>(132,592)</u>	<u>132,592</u>
年初結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u>—</u>	<u>132,592</u>

所有財務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相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財務負債的賬面值未被初次應用影響。

附註：

- (a) 該等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擬就戰略用途長期持有之投資。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等投資公平值的變動，因為該等投資為長期持有的策略投資，預期不會於中短期內售出。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32,606,000元之資產已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而約人民幣132,592,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亦已由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儲備。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與該等投資有關之累計公平值儲備永不重新分類至損益。
- (b)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涉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獨立呈列。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39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4,336,000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撥回人民幣2,187,000元分別由「其他開支」及「其他收益及收入」重新分類至「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全面框架以釐定確認收入的金額及時間。其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年初累計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及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準則。據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一定可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的比較資料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有以下變動。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銷售於轉讓產品控制時確認，即產品交付予客戶，而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擁有全面酌情權及概無未履行責任會影響客戶對產品的接納時。交付於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時發生。

本集團亦經營葡萄園。銷售酒類及相關產品的收益於本集團銷售產品予客戶時確認。

應收款項於貨品交付時確認，因為此乃代價變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因為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經過。

管理服務收入的收益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

本集團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來自旅遊及休閒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的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列載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影響。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估計影響，其比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報的金額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應予確認的假設金額估計(倘於二零一八年繼續應用該等被取代準則，而不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等表格僅顯示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的項目：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8號及 11號之 假設金額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呈報之款項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估計影響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a)	–	2,475	2,475
合約資產	(a)	2,475	(2,475)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a)	–	504	504
合約負債	(a)	61,513	(504)	61,009

- (a) 為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詞彙保持一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重新分類：

先前，與進行中建築合約相關的合約結餘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下呈列為「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總額」或「就建築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總額」及已收客戶有關貿易按金的合約結餘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計入「預收客戶賬款」。為了反映該等呈列變動，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以下重新分類調整：

就建築工程確認的合約資產先前列為「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就建築工程已確認的進度付款的合約負債先前列為「就建築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已收客戶有關貿易按金的合約負債以往呈列為「預收客戶賬款」。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下列各項在內的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與本集團有關。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所得稅處理方法之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本集團目前已辨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若干方面。有關預期影響之更多詳情於下文討論。儘管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評估已大致完成，惟首次採納該等準則時產生之實際影響可能有所不同，因為至今完成之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作出，而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報告初次應用準則前可能發現其他影響。本集團亦可能變更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首次於季度業績報告應用該等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該新訂準則引入有關承租人的單一會計處理模式。承租人無需區分經營和融資租賃，但需就全部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可獲選擇性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需繼續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並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一年的比較金額。

根據初步評估，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本集團之辦公及營運處所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扣除任何來自出租人之獎勵金額)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可能需就該等租賃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及計量負債，並確認其相應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將於損益中確認。該規定之影響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將相應增加且開支確認之時間亦會受到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辦公及營運處所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29,276,000元。本集團將需進行更詳盡之評估，以於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之過渡安排及折讓影響後釐定該等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之新資產及負債。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計於初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作出的過渡性調整將不重大。然而，上文所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由二零一九年往後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收入明細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明細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明細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及合約工程	1,748,285	1,461,455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138,849	132,819
—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9,896	11,304
—管理費收入	8,697	7,497
	<u>1,905,727</u>	<u>1,613,075</u>

本集團全部收益來自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和服務。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38	1,397
政府補貼(附註)	4,298	19,130
向其他人士提供貸款之利息收入	1,307	849
分佔電影製作所得收入	499	—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收益	—	3,352
租金收入	—	71
豁免應付貿易賬款	—	919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321
增值稅退回	14,744	7,663
其他	2,680	274
	<u>25,866</u>	<u>33,976</u>

附註：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授予本集團之補助金，該等獎勵旨在促進本集團發展及貢獻本地經濟發展。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管理的策略業務單位而釐訂經營分部。各策略業務單位需要不同技術、發展及市場策略。

於年內，本集團有四個可報告分部，並根據彼等的業務性質獨立管理：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 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合約工程及銷售電子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
旅遊業發展	— 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投資控股	— 持有基金及權益投資
所有其他分部	— 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並非獨立報告，包括生產及銷售葡萄酒及相關產品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融資成本及未分配企業開支。分部資料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入賬分部間銷售及轉讓時猶如向第三方銷售或轉讓，即按現行市價。

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製造及 銷售電子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748,285</u>	<u>138,849</u>	<u>8,697</u>	<u>9,896</u>	<u>1,905,727</u>
分部溢利／(虧損)	<u>409,867</u>	<u>66,377</u>	<u>(41,138)</u>	<u>(2,407)</u>	<u>432,699</u>
利息收入	2,219	1,274	25	127	3,645
融資成本					(11,9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9,326)</u>
除稅前溢利					<u>405,067</u>
其他分部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30,591	-	-	-	30,591
利息開支	9,666	1,234	-	305	11,205
折舊及攤銷	21,066	3,185	24	4,236	28,5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298)	(380)	(34,092)	-	(38,770)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1,069)	-	(1,069)
所得稅開支	<u>61,727</u>	<u>16,820</u>	<u>9</u>	<u>-</u>	<u>78,55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1,461,455</u>	<u>132,819</u>	<u>7,497</u>	<u>11,304</u>	<u>1,613,075</u>
分部溢利／(虧損)	<u>389,900</u>	<u>66,157</u>	<u>(13,364)</u>	<u>3,086</u>	<u>445,779</u>
利息收入	1,238	76	32	900	2,246
融資成本					(14,9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u>(15,524)</u>
除稅前溢利					<u>417,570</u>
其他分部資料：					
就以下各項之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呆賬	334	1,000	-	-	1,334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	13,002	-	-	-	13,002
利息開支	9,106	1,790	-	313	11,209
折舊及攤銷	19,074	3,476	35	1,875	24,460
對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	4,875	-	4,87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249)	(714)	1,226	-	(3,737)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	-	(773)	-	(773)
所得稅開支	<u>60,054</u>	<u>16,010</u>	<u>16</u>	<u>-</u>	<u>76,080</u>

經營分部資產之資料：

	製造及 銷售電子 消防設備 人民幣千元	旅遊業發展 人民幣千元	投資控股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2,182,518</u>	<u>331,140</u>	<u>879,964</u>	<u>25,068</u>	<u>3,418,690</u>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87
其他					<u>28,849</u>
					<u>50,026</u>
總資產					<u>3,468,716</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7,567	196,840	453,220	-	667,627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253,392	-	253,392
添置非流動資產	<u>37,732</u>	<u>1,296</u>	<u>38,461</u>	<u>316</u>	<u>77,805</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735,444</u>	<u>284,845</u>	<u>1,061,105</u>	<u>29,477</u>	<u>3,110,871</u>
未分配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274
其他					<u>16,913</u>
					<u>69,680</u>
總資產					<u>3,180,551</u>
分部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866	197,220	466,280	-	685,36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	-	316,421	-	316,421
添置非流動資產	<u>96,305</u>	<u>873</u>	<u>126,119</u>	<u>-</u>	<u>223,297</u>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894,772	1,601,226	1,210,395	1,283,755
美國	10,649	11,841	12,718	16,257
加拿大	177	–	60,858	63,135
其他	129	8	48	–
	<u>1,905,727</u>	<u>1,613,075</u>	<u>1,284,019</u>	<u>1,363,147</u>

呈報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單一外部客戶取得之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11,205	11,209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u>746</u>	<u>3,722</u>
	<u>11,951</u>	<u>14,931</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中國	81,372	76,60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	<u>141</u>	<u>1,195</u>
	<u>81,513</u>	<u>77,799</u>
遞延稅項	<u>(2,957)</u>	<u>(1,719)</u>
	<u>78,556</u>	<u>76,080</u>

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該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公司三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機關認證為高新科技企業。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該三間附屬公司須按15%之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九年前三個年度生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他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所得稅。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收到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的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評稅及繳納稅款通知書。評稅的金額為47,8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928,000元)，其中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837,000元)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之申索有關。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稅務局向該附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有關案件已提交稅務局上訴組作進一步處理。由於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具備足夠理據及證據就收益之資本性質辯護，故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撥備。此外，稅務局視評稅為保護行動，容許該等有關受爭議資本收益之部分稅項，在得出反對評稅結果前無條件暫緩。董事認為稅務局之行動主要在於時間因素，此乃由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評稅年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已屆法定時限。

倘有關申索收益的評稅最終判決對該附屬公司不利，將確認47,74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1,837,000元)之即期稅項負債及相關所得稅開支。

9.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30,591	12,149
其他無形資產及於電影製作之投資攤銷	3,470	2,147
核數師酬金	1,310	1,780
已售存貨成本	1,012,427	831,662
折舊	25,720	22,998
生物資產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之虧損／(收益)	3,143	(3,352)
出售及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3	46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20,998	18,487
研究及開發開支	92,771	66,340
對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4,875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約人民幣62,60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5,558,000元)，該等成本計入於上文個別披露之金額。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人民幣147,02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0,668,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78,720,000(二零一七年：1,369,157,000)股計算。概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溢利作出調整。故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47,884	733,313
減：呆賬撥備	(111,394)	(81,045)
	936,490	652,268
預付員工款項	2,392	2,200
按金	2,381	2,6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1,498	51,178
應收股東款項	161	151
應收貸款及利息	1,000	1,000
其他應收款項	104,877	40,782
減：呆賬撥備	(29,109)	(29,517)
	133,200	68,436
預付供應商款項	11,400	10,903
合約資產	2,475	–
預付款項	20,187	19,344
應收建築工程客戶款項總額	–	2,611
	1,103,752	753,562

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由三至六個月不等，由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日起計算，因為此乃代價變為無條件的時間點。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過分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根據由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日，因為此乃代價變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492,891	433,569
3至6個月	185,287	88,628
6至12個月	145,238	75,084
1年以上	113,074	54,987
	936,490	652,268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357,116	259,707
就建築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	541
合約負債	61,51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318	69,327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45,343	43,83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604	3,50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129	2,25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142	4,087
預收客戶賬款	-	52,221
	<u>563,165</u>	<u>435,484</u>

根據收貨日期釐定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308,081	203,745
91至180日	33,786	35,186
181至365日	10,972	11,256
超過365日	4,277	9,520
	<u>357,116</u>	<u>259,70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消防設備製造及銷售業務與旅遊發展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收入來源。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控股。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本集團專門研究、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消防安全設備，包括消防自動報警及聯動控制系統、電子消防監控系統、自動氣體滅火系統及氣體檢測監控系統。本集團旨在提供綜合消防安全解決方案，集消防、安全、監控及智能識別於一體。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各地的經銷商分銷其消防安全產品，並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其總部位於北京，主要生產設施則位於中國河北、北京和四川。

於本年度，本集團憑藉本身的領先研發實力、安全可靠的產品性能及優質支援服務，榮獲業內公認的獎項「二零一八年消防行業十大警報品牌」。本集團已建立強大研發平台、擁有自主知識產權、先進技術及優秀的專家團隊，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於二零一八年，營銷及服務部門積極造訪客戶及經銷商，為本集團取得有價值的前線信息，以制訂銷售政策及開發產品。

旅遊業發展

本集團於中國衡山風景區從事提供環保穿梭巴士服務及物業管理服務，以及營運旅遊服務中心及旅遊紀念品商店。本集團亦透過投資於聯營公司，參與湖南省多個旅遊開發項目，包括長沙縣松雅湖地區周遭的景觀設計建設及土地開發，以及開發位於天子山的旅遊景觀項目。

環保穿梭巴士服務的票價收入是本集團旅遊發展業務的主要收入來源，繼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利潤及現金流。衡山為宗教聖地，全年均有不同宗教活動舉行。本集團表現繼續受益於到訪衡山風景區的穩定遊覽人數，其中大部分為香客。回顧本年度，購買環保巴士全價票的衡山風景區遊客及慕名而來者，同比增長達5.1%，至約220萬人，而本集團環保巴士服務的使用率則為維持於92%的高水平。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控股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寧波青島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項私募股權基金，持有於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二極管相關產品及電子貿易業務的中國私營企業的股權投資)、投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以公平值計量的財務資產(包括香港上市公司及一家中國私營企業)、投資於聯營及合營企業(包括投資中國私營企業的私募股權基金)，以及在中國投資於聯合製作的電影及電視劇。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的額外投資。

前景

展望未來，就本集團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業務而言，將主力加強研發團隊及優化員工組合。本集團將貫徹堅持人力資源投資及建設，招聘高素質人才，以保證產品質量得以提升。本集團亦將繼續加強支援經銷商，協助彼等建立優秀團隊，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於二零一九年，預計到訪問衡山風景區的遊客及慕名而來者將保持穩定人數。本集團將努力保持環保巴士的高使用率，並維持旅遊發展業務的穩定表現。本集團已佔據有利位置，能藉着參與中國各項旅遊發展項目而受惠。

維持投資組合多元化是本集團的長期投資策略。鑑於預期波動性將有所增加，本集團將監察現有投資組合的表現，並仔細評估市場投資機會。

財務回顧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的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4.6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7.48億元，錄得穩定升幅19.6%。銷售業務持續強勁增長，主要由於品牌忠誠度與優勢、業內對本集團消防安全解決方案的優秀品質及售後服務予以肯定，以及增添新的生產線及先進設備，讓本集團的產能得以提升。本集團已為其消防安全產品取得國際認證，進一步刺激銷售增長。

旅遊發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旅遊發展業務繼續穩定增長，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88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28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4.5%。有關升幅乃主要由於年內衡山風景區的旅客數目增加。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業務分部總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611億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00億元，跌幅為17.1%，乃主要由於第四季資產價格波動增加導致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持有的財務資產公平值整體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130萬元(二零一七年：零)已轉移至保留溢利，乃由於出售本集團持有的若干財務資產。

整體表現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加強其製造及銷售電子消防設備及旅遊發展分部的表現，投資控股分部亦保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9.06億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6.13億元增加約18.2%。毛利按年增長13.6%至約人民幣8.413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404億元)，乃由於營業額增加及維持穩定的毛利率44%(二零一七年：46%)。與去年相比，本集團錄得較高銷售成本(尤其是材料成本)及較低毛利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至約人民幣3,060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10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收入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本集團總經營開支(包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增加16.8%至約人民幣3.797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52億元)，原因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持續增長，尤其是分銷成本隨著銷售表現改善而增加，及研發成本增加，以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與優勢。於報告年內，本集團聯營公司自其於中國的物業發展項目產生虧損，導致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增加至約人民幣3,880萬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80萬元)。儘管營業額達致歷史新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卻按年減少13.9%至約人民幣1.470億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707億元)，因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穩健財務狀況，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的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計息負債對總權益計量)分別為2.49(二零一七年：2.28)及8.5%(二零一七年：8.9%)，而有關比率為本集團短期償債狀況及財務槓桿的主要表現指標。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並無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循GEM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其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制度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財務資料，以及就獨立核數師應否獲聘及是否獨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邵九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及討論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獨立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核對一致。羅申美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申美概不會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倪金磊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倪金磊先生、張萬中先生及鄭重女士為執行董事，薛麗女士、項雷先生及葉永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邵九林先生、李俊才先生、李崇華先生及沈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bu.com.cn」。